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所执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 4 个资产组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186.92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实行高炉及转炉产能置换方案已经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通过，主要内容包括：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新建 2 座 480 平方米烧结机、2 座 3800 立方米高炉、2 座 120 吨转炉、3 座 100 吨转炉；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淘汰 6 座 1080 立方米高炉、3 座 50 吨转炉、1 座 60 吨转炉、2 座 120 吨转炉和 1 座 50 吨电炉以及相应烧结等配套设施。预计 2022 年底实施完成。

截止 2018 年底，纳入产能置换范围 8 个资产组的账面原值 89.33 亿元，净值 32.59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拟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其所拥有的 8 个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037 号），其中老区热电、特钢炼钢、焦化、60 万吨球团 4 个资产组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51,186.92 万元，故公司 2018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186.92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90.19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即将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所执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

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助于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说明；
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拟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其所拥有的 8 个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